CMJS-SZ-202605339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光纤租赁项目

采购包号：JSZC-320585-JZCG-T2026-0047

招标单位：太仓市公安局

中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太仓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 太仓市上海东路 58 号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招标编 JSZC-320585-JZCG-T2026-0047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在本协议服务期内，乙方开展 2026 年光纤租赁项目。

第二条 服务范围：乙方负责 2026 年光纤租赁项目范围内所有线路的开通和调试工作。线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甲方交换机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线路开通时间以每条电路全程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电路开通通知书，由甲方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线路的调试和部署，线路开通正式投入运行即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 17 个月，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壹佰玖拾玖万柒仟零伍拾捌元整 （ 1997058.00 元）。其中数据专线费 820182 元（473 条 100M 单点监控数据传输业务，102 元/月/条；12 条 100M 公安 350M 电台数据传输业务，730 元/月/条；1 条 100M 公安 GPRS 定位数据传输业务，900 元/月/条；4 条裸纤，102 元/月/条）；互联网专线费 913818 元（527 条 100M 单点监控 VPN 专线，102 元/月/条；其他线路：2021 年高清抓拍项目到期数据专线 47 条，102 元/月/条。2021 年高清抓拍项目到期数据互联网专线 6 条，102 元/月/条），协议期 17 个月。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光纤接入、包装、运输、现场保管、设备安装、信号调试、租赁期内的维修费、技术咨询、检修、保险、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根据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合同款分二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按照财政计划预付 100 万元，全部线路投入运行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在 2027 年支付剩余款项。具体支付按照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财政预算下发情况执行。

3、支付方式：转账等。

第五条 验收：

本项目所有线路调试和部署完成，开通投入运行经甲方验收确认即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对所有线路及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甲方租赁的专线正常运行。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维护作业计划，以保障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天 24 小时，一年 365 日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最及时的故障响应，7×24 小时一站式故障申告受理服务，同时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3、承诺非外力故障在 15 分钟响应，2 个小时内解决，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期提供故障报告和运行报告。在线路出现的故障处理完毕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线路故障分析报告，用于登记和备案。

4、乙方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线路进行割接操作时，应提前至少 48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甲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5、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优化建议以及通讯管理建议。

6、线路开通所需工具、设施物料均由乙方提供，甲方不承担提供物料设施的义务。

7、线路的开通和调试均需事先经甲方方同意方可进行。

8、乙方在实施线路安装时须对甲方各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2 每月服务点位数量及位置要求以甲方实际需要确定，若点位变更（包括线路增减或地址变化），甲乙双方按中标的线路分类价格通过条数增减或服务期增减结算，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变更并交付使用。

第八条 信息保密：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不向外泄漏任何业务和技术相关数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的毁约，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 20%的违约责任，若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方式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白润泽

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备案方：

年 月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1：投标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单点监控数据传输业务	473	条	102	820182	17 个月
2	350M 电台数据传输业务	12	条	730	148920	17 个月
3	公安 GPRS 定位数据传输业务	1	条	900	15300	17 个月
4	单点监控 VPN 专线	527	条	102	913818	17 个月
5	裸纤	4	条	102	6936	17 个月
6	2021 年高清抓拍项目到期数据专线	47	条	102	81498	17 个月
7	2021 年高清抓拍项目到期数据互联网专线	6	条	102	10404	17 个月
响应总报价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零伍拾捌元；小写：1997058 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附件 2:信息化企业安全保密协议

信息化企业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太仓市公安局

乙方（企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人员经常在甲方场所从事系统开发和维护工作，为确保甲方的文件资料、计算机系统和信息数据的安全，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规定，制定本协议。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在乙方人员进场工作前，组织学习保密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增强保密观念。

帮助办理相关证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必需的资料。

负责检查乙方人员的证件资料和《安全保密责任书》。

负责对工作场所的安全保密检查，及时清理与工作无关的文件资料，消除保密隐患。

加强对乙方执行保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加强对派至甲方场所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并与他们签定《安全保密责任书》。提供派至甲方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现居住地址等资料)，以及乙方对派出人员政治素质评审的书面意见，供甲方备案。

乙方对派入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调换，需事先与甲方沟通，办理有关手续后再作调整。

乙方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在甲方单位从事与项目无关的事务，不得擅自进出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场所。

乙方人员不得与甲方人员谈论甲方的情况；不得私自打听有关涉密的事情；

不得擅自在甲方工作场所摄像、拍照。

乙方人员阅读和使用甲方资料需在指定场所进行；不得擅自登陆、访问公安信息网；严禁以甲方名义编写、发布、传递信息资料；严禁在公安信息网上下载或上传任何文件资料。确因工作需要访问公安信息网的，经批准后，在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批准范围使用公安信息网。

乙方人员严禁擅自设置、调整甲方系统设备的参数和配置，严禁在甲方的计算机系统及网站等应用软件中预留后门、逻辑炸弹等，严禁将掌握的甲方应用软件的源代码向第三方公布或泄露。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抄录、复制甲方的设备资料、工作文件和电话号码等。严禁将甲方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设备参数、密码口令和其它涉密材料带出甲方工作场所，或向第三方泄露。

乙方人员完成工作任务后，必须向甲方上交书面资料、密码口令等，并销毁或上交与甲方有关的全部电子文档资料。

三、违约责任

1、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职责义务的，甲方一经发现，可立即中止其工作。

2、因乙方违反有关职责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造成严重失、泄密事故的个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其他

1、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保密期限为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内。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